

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 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 1 章磋商公告	1
第 2 章磋商须知	5
第 3 章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 4 章报价清单	33
第 5 章发包人要求	35
第 6 章合同条款	46
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 8 章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92

第1章磋商公告

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254 号 002
- 2.项目名称：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84000.00 元
- 5.最高限价：2184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开展蓄滞洪区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等 3 座水闸维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王家坝闸护岸等设施维修改造、曹台闸启闭机房等维修改造、东湖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9:00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和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

“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400-880-4959；翔晟 CA0551-68105136。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83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系方式：0552-3080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冷工

电话：0552-3080018

第2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2-3837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9层913室 联系人：冷工 电话：0552-3080018
1.1.4	项目名称	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开展蓄滞洪区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等3座水闸维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王家坝闸护岸等设施维修改造、曹台闸启闭机房等维修改造、东湖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184000.00 元。 分项最高限价：王家坝闸 465000.00 元（含暂列金 25000.00 元），曹台闸 1154000.00 元（其中室内全彩显示屏（小间距 LED）190000.00 元），东湖闸 56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证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和形式	时间: 2024年4月9日17:00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澄清的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修改的发布形式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7.4	非加密响应文件 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介质(U 盘) 及磋商保函密封 和标记要求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15 日 15:00 止 (北京时间)</u> 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地点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2	开启程序	(4)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 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7.3.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价的 10%。</p> <p>2.支付方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时。 ②转入的银行及账号: 成交后由合同甲方提供。</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平台后, 可通过徽采学院-金融服务模块获取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理。 3) 收取单位: <u>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 收取单位为王家坝闸管理处、曹台闸管理处、东湖闸管理处。</u> 4)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11.2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份数: 3 份
11.3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p>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 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p>
11.4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p> <p>(2)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3)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p>
11.5	其他说明事项	<p>1. 本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人成交后分别和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签订合同。</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2 在答疑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 (4) 报价清单
- (5) 发包人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2.3.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 已标价报价清单
- (5) 磋商响应表
- (6) 人员配备表
- (7) 项目施工方案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4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5.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

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供应商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现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磋商。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启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 (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工期；
- (6) 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3章“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1 不良信用记录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6.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质疑

8.1 质疑提出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有效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1.4 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 8.1.3 款要求；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已提出过质疑；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2 质疑答复

8.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

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 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3章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表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检查其它标准	
		
		
5.1.2	符合性检查其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报价	20	
			供应商业绩	20	
			人力资源配置	10	
			项目管理机构	10	
			施工组织设计	40	
			合计	100	
5.3.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 100
2	供应商业绩	20	根据供应商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业绩赋分，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完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已完工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10	根据本项目经理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经理业绩赋分，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40	
5.1	主要施工方法	5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主要施工方法进行酌情评分： (1) 方法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法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法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进行酌情评分： (1) 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进行酌情评分：</p> <p>(1) 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酌情评分：</p> <p>(1) 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p> <p>(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p> <p>(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5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措施		<p>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p> <p>(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p> <p>(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发包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磋商并不限于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3.4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资格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 (3)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5) 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6) 工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7) 质量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4 款规定；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9)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符合第 5 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11)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

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附件一：询标函

询标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 明并盖电 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 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第4章 报价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技术条款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5)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报价函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3.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因（5）项除外）。

(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

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8288** 元。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详见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5章发包人要求

一、王家坝闸技术要求

1、砼路面施工要求

1) 砼路面施工

1. 材料的要求

(1) 水泥

a、应采用强度高，收缩小，耐磨性强，抗冻性好的水泥，其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b、水泥进场时应有产品合格证及化验单，并对品种、标准、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

c、不同标号、厂牌、品种、出厂日期的水泥，不得混合堆放，严禁混合使用。出厂日期超过3个月或受潮的水泥，必须经过试验，按其试验结果决定正常使用或降级使用，已经结块变质的水泥不得使用。

(2) 砂

a、应采用洁净、坚硬，符合规定级配，细度模度在2.5以上的中粗砂。

b、含泥量小于3%。

(3) 碎石

a、碎石质地坚硬。

b、针片状颗粒含量小于15%。

c、含泥量小于1%。

2. 模板采用槽钢与木条拼接，定型三角支架固定钢模，采用对接方木和螺钉锚为整体，传力杆支架采用工具支托架，铁丝绑扎，按规定位置准确安装，不得左右或上下倾斜、严禁扰动。拉杆、传力杆端头应派专人用砂轮仔细磨平整，并派专人涂刷沥青。

3. 混凝土的摊铺

<1>全面检查模板。

<2>摊铺虚厚一般高出模板2~2.5cm。

<3>混合料摊铺至板厚的2/3时即可拔出模内铁掀，并填实掀洞。

<4>摊铺工作一定要在分缝处结束，不能在一块内有接茬。

4. 混凝土振捣

<1>平板震捣器振捣：混合料分条、分层随摊铺、随平整即使使用平板震捣器振捣。一般先由混凝土板块的边缘开始摊铺，振捣时按垂直方向顺行行使振捣，每一行重叠15~20cm，初振找平后沿板四周振捣一遍，然后再纵向压茬振捣（顺路方向）。

5. 修整、抹面

修整、抹面作业包括修整模板、缝板处理、抹面和撸边、压纹

6. 养护

砼面层养护采用草袋养护工艺

2. 护坡技术要求

1) 干砌块石护坡技术要求

铺设前，将平整后的坡面人工修整，铺设厚度20cm，10cm碎石垫层。

2) 砼护坡浇筑技术要求

砼浇筑前，将平整后的坡面人工修整。浇筑时每隔 5M 设置一条横向伸缩缝，缝下铺设土工膜，土工膜规格为 200g/m²，膜厚 0.5mm；压顶、勒脚每间隔 20m 分一道缝，分缝处填两粘三油。

1、混凝土浇筑

拌制好的砼运入仓内，按一定层厚均匀铺开，插入式振捣器以一定顺序依次振捣，严防漏振或超振。振捣中深入下层 5cm~10cm，由下自上缓慢提取，以无气泡出现，且表面开始泛浆作为结束标准。振捣器距模板一定的距离。局部无法使用振捣器的部位，则辅以人工捣固。

施工中严格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不得向仓内加水。若仓内表面泌水较多，则及时给予清除，并研究减少泌水的措施以便下一步采用。砼浇筑须保持连续性，若因故障中止且超过允许间歇时间，则应按施工缝处理。

2、混凝土施工缝的处理

(1) 已浇好的砼强度在尚未达到 2.5Mpa 前，不进行上一层混凝土浇筑的准备工作。

(2) 砼表面应用高压水、风砂枪和刷毛机等加工成毛面，并清洗干净，排除积水。

3. 砼护坡冒水孔：直径 5cm 的 PVC 圆孔，冒水孔间距 2~3m，上下交错设置，冒水孔下方铺设返滤土工布。

4、养护

混凝土表面浇筑完毕后 12~18h 内即开始洒水养护，前 3 天每隔 0.5h 洒水一次，3~7d 每隔 2h 洒水一次，7~14d 每隔 4h 洒水一次，连续养护 14d。若冬天气温急降，温差超过 7℃时在砼周围生火以实施保温措施，使新浇筑砼慢慢冷却凝固。

3、砖砌体施工要求

(一)、工艺流程

作业准备→砖浇水→砂浆搅拌→砌砖墙→验收

(二)、操作工艺

1、砖浇水

1) 砌体用砖必须在砌筑前一天浇水湿润，一般以水浸入砖四边 1.5cm 为宜，含水率为 10%~15%，常温施工不得用干砖上墙；雨期不得使用含水率达饱和状态的砖砌墙；冬期不得浇水，可适当增大砂浆稠度。

2、砂浆搅拌

1) 砂浆配合比采用重量比，计量精度水泥为±2%，砂、灰膏控制在±5%以内，机械搅拌时，搅拌时间不得少于 2min；加入粉煤灰或外加剂，搅拌不少于 3min；掺用有机塑化剂的砂浆搅拌 3~5min。

3、砌砖墙

1) 组砌方法：砌体一般采用一顺一丁砌法。砖柱不得采用先砌四周后填心的包心砌法。

2) 挂线：可采用挂外手单线（视砖外观质量要求情况，如果质量好要求高也可挂双线，提高砌砖质量。）可照顾砖墙两面平整，为下道工序控制抹灰厚度奠定基础。

3) 砌砖：砌砖采用一铲灰、一块砖、一挤揉的“三一”砌砖法。砌砖时砖要放平。里手高，墙面就要张；里手低，墙面就要背。砌砖一定要跟线，“上跟线，下跟棱，左右相邻要对平”，砌筑砂浆要随搅拌随使用，一般水泥砂浆必须在 3h 内使完，混合砂浆必须在 4h 内用完。

4、外墙真石漆施工要求

外墙有脱落、空鼓、发霉面施工工序：铲除有损面至基层→清理表层→高标号砂浆找平→防水底漆辊涂→贴防裂胶带→修补面披刮抗裂腻子→披刮防水腻子找平→喷涂面纱→面漆罩面。

外墙面无损面施工工序：清理表层→防水底漆辊涂→披刮抗裂腻子→披刮防水腻子找平→喷涂面纱→面漆罩面

真石漆施工用量：4~5KG/平方米、底漆用量 0.15~0.2kg/m²、漆膜总厚度不小于 2mm, 基础层含水率低于 8%, PH 值小于 10%。

5、草皮铺设施工要求

1、草皮铺设前，应将原有的草皮、杂物清除，按照一定坡比对坡面进行整理，填筑土方，使其满足要求；

2、草皮采用全铺草皮法，品种为狗牙根；

施工方法：将草皮切割成 200×250mm 或 250×300mm 的长方形，厚度 50~70mm，已切好的草皮，人工运至铺植点，仔细铺植均匀，并撒水养护，在切割草皮的过程中应注意剔除易招致白蚁的白毛根草。

铺草皮前应先在坡面上铺一层厚 4~10cm 的腐殖土。移植草皮厚度不小于 5cm。

草皮种植施工完毕后，用机具可在 24 小时内轻轻压实，随即浇水养护。草皮养护期 1 年，成活率 95%以上，要求坡面常态化无杂草。

6、王家坝闸护栏形式



金属护栏 1



金属护栏 2

二、曹台闸技术要求

曹台闸为蒙洼蓄洪区退水闸，建于 1976 年，为 28 孔（其中深孔 2 孔）开敞式水闸，每孔净宽 5m，闸室总宽度 180.6m，顺水流方向长 18.0m（深孔长 20.0m），闸底槛高程 19.9m（深孔 18.9m），闸上公路桥路面高程 30.85m，路面净宽 5.0m。

1、技术标准及规范

应遵循且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 (3)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7)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 (5)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07CJ03-1)
- (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9 (8) 原水闸竣工图纸
- (8) 现场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

2、实施内容

- (1) 楼梯局部翻新，地面铺塑胶地板，门更换。
- (2) 三楼中控室及启闭机房设计，门窗更换。
- (3) 公路桥面黑化，道路标线。栏杆粉刷，绿化升级改造等。

3、技术要求

(一) 天花工程技术要求

首先确认施工部位，测量设计标高与实际高是否相符，如果天棚标高受到其他设施的影响，即报交技术组负责人落实解决。接着根据确认下来的标高，准确地在墙上 1m 高四周弹水平线，且按如下的步骤进行严格的施工。

- (1) 熟识图纸，了解天棚上的灯具、广播喇叭、空调口、喷淋头、消防探头的具体位置，使主龙骨在吊放时尽量避开。
- (2) 主龙骨吊点间必须保证 1 平方米内有一吊杆，吊杆应为直径 8mm 的镀锌金属螺杆，如不够长需焊接时，必须焊固，不存在虚焊，同时做防锈处理。拉爆螺丝应完全拉紧，不得有松动。
- (3) 主龙骨的型号必须满足承受吊顶荷载的要求，主龙骨的间距应在 800~1200 之间，次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0×600。
- (4) 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其他各专业工种也必须紧密配合，做好各自的隐蔽工程，以便隐蔽验收后，才能进行石膏板封闭。
- (5) 接到天棚隐蔽工程记录认可表后，开始石膏板的安装，石膏板宜竖向铺设。安装时自攻螺钉与板边距离应为 10~15mm，螺钉间距以 150-170mm 为宜，均匀固定。钉头嵌入板面深度以 0.5-1mm 为宜。
- (6) 基层板的裁口搭接边沿应倒边。倒边的要求：板面 3mm 成 30 度角。基层板与基层板之间应留 5-8mm 缝隙。留出的缝隙及倒斜角位置主要用来填充足够的细缝腻子，使整个天花基层连成一体。避免由于基层板之间留有缝隙，当稍有收缩或震动时引起裂纹。
- (7) 吊杆高度大于 1.5 米设置 40*40 角钢反向支撑，吊杆高度大于 3 米设置钢结构转接层。
- (8) 当吊顶长度>12m 或遇建筑结构伸缩缝时，必需设置石膏板伸缩缝。

(二) 复合吸声板、铝扣板施工技术要求

首先确认施工部位，测量设计标高与实际高是否相符，如果天棚标高，受到其他设施的影响，即报交技术组负责人落实解决。接着根据确认下来的标高，标准地在墙上 1m 四周水平弹线，且按如下的步骤进行严格的施工：

- (1) 熟识图纸，了解天棚上的灯具、广播喇叭、空调口、喷淋头消防烟感头的具体位置，使主龙骨在吊放时尽量避开。
- (2) 吊点必须垂直地吊在主龙骨上，间距 600—1000 之间，应用钢丝或 16#镀锌铁丝两条扭绳处理吊挂有条件时应尽量采用配套的烤漆轻钢活动吊杆，主龙骨距端部不得超过 300mm。

(3) 主次龙骨和收边条的搭配应根据相关的配套龙骨规定，订货应将不同规格的材料订齐，施工前必须清点清楚。

(4) 龙骨在施工中应有起供高度，且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 1/1000 (即 10 米跨内水平线中间提高 1 公分)。

(5) 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其他各专业工种也必须紧密地配合，做好各自的隐蔽工程验收前的作业，以便封闭。

(6) 在不影响施工收口及其他工程安装的情况下，矿棉尽量在验收前半个月内再放上，以免自然吸湿变形。

(7) 铝扣板在安装时应先把主龙骨调平紧固后，再一块一块对齐相扣。

(三)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混凝土或抹灰墙面施涂水性涂料时，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

(2) 基层处理后涂刷与面层涂料配套的封闭底涂，薄而均匀的满批成品干粉腻子三遍，腻子干燥后磨平、清除浮粉。

(3) 施涂前应将涂料搅拌均匀。

(4) 普通涂料的施工环境温度应保持在 5°C-35°C 之间。

(5) 控制施涂厚度，一般控制在膜厚 20-25 μm。

(6) 施涂中应在分格缝或阴阳角部位，转角部位应使用 L 型 PVC 护角条，避免两个面的涂料互相叠加。

(7) 涂饰工程应在安装工程完毕后进行。施涂完毕，应加强成品保护。

(四) 木作工艺施工技术要求

首先熟识图纸；测量实际尺寸与图纸中尺寸是否相符，如出入太大，需经设计师修改设计后，方能施工。同时对新、老图纸应分开，无另外通知均以新图为准。然后定出基准线，并注意如下事项：

(1) 选用的木料必须干燥木材，无裂痕、无蛀腐，夹板 9-18mm 均按设计要求选用进口或国产一级品，且合理用料，如天棚有吸顶灯的部位用 9mm，贴镜部位用 9mm，迭级造型天花制作采用 18mm 夹板，20X40 弧形面采用 25X30 或（企四方）二种，支撑悬吊木方，每平方四个点。

(2) 木材内面均须涂上丙烯酸乳胶防火漆三遍，在 100~200°C 的温度下能分解出磷酸使木材脱水炭化，减少可燃气体的形成，在 250°C 左右能膨胀起泡，形成蜂窝状的防火隔热层，做到小火不燃，以防止初期火灾的扩展，一经离开火焰即能自行熄灭。并使木材燃烧性能达到 B2 级。

(3) 安装饰面板时，应注意逐块将该处的照明、弱电等导线拉出，出线孔的位置，标高应符合装修设计要求。

(4) 接口和连结的地方必须牢固，靠墙的面须油防潮漆。

(5) 饰面板表面不能有缺陷，在一完整的饰面上不能在纹理的垂直向出现接口，平行方向的接缝也要拼密，其他偏差范围应严控在有关规定范围之内。

(6) 木装饰花线应为干燥木材制作。无裂痕、无缺口、无毛边、头尾平直均匀、尺寸、规格、型号统一。长短视乎装饰件的要求而合理挑选（减少浪费）。木装饰花线在安装前应按设计图纸选型加工，并得到有关单位认可。

(7) 饰面板拼{回}字花纹时，接口紧密无隙、木纹的排列应纵横连贯一致。安装时尽量能用针形气枪紧固、减少钉孔的明显度。木饰线收边时应周边平整一致、连接紧密均匀。

(8) 木作木材应采取防蛀、防腐、防潮、防火处理后方可使用。

(五) 电路管线敷设的技术及要求

(1) 根据每层的电路施工图的要求定出位置，定出水平标高，悬挂吊杆。（吊杆一定要防锈处理）。

(2) 线管的内口要消除批锋，以防利口刮伤电线。

(3) 选用的 ZRBV 铜芯电线截面积一定要能满足线路的功率要求。电线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及产品检测报告。

(4) 线管穿线的截面积不能大于铁管的截面积 $3/4$ ，电线不能在线管内存在接驳口。

(5) 金属软管（蛇皮管）在接线盒中接出长度不能超过 60 公分。

(6) 线管的安装注意美观规范，横平竖直，不能乱拉乱接，歪歪斜斜，安装一定要牢固。

(六) 室外景观改造的技术及要求

(1) 工程施工前必须做好各项施工的准备工作，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准备工作内容包括：掌握资料、熟悉设计、勘查现场、制定方案、材料供应和现场准备。

(2) 施工前必须熟悉设计的指导思想、设计意图、图纸、质量、效果的要求，并由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前，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照设计图进行核对，如有不符之处，施工单位应在技术交底会时提出，甲方作相应的处理。

(3) 现场勘查：施工人员了解设计意图及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勘查，一般包括：现场周围环境施工条件、电源、水源、土源、交通道路、堆料场地、生活暂设的位置，以及市政、电讯应配合的部门和定点放线的依据。

(4)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5) 重点材料的准备：应事先了解来源、材料质量、价格、可供应情况。

(6) 铺地、贴面材料（包括各类花岗石材、陶砖、卵石及木作材料等）以及灯具样品必须按设计要求送样品（两份）到甲方，并标明规格、产地。由甲方选定后统一封样，施工单位按样品采购材料。

成品室外家具（包括座椅、垃圾桶、室外健身器械、运动器材等）由甲方相关人员选定实物，方可采购安装。

(7) 施工单位将施工材料运至现场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材料质检报告和工程材料进场申请书至甲方，甲方及监理对照样品对施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不合格产品禁止用于工程施工。

(8) 木作制品材料必须在加工厂完成切割、防腐处理，现场仅做安装，不得在现场进行切割加工。

(9) 其他单独委托材料（包括灯具、水体设备、室外家具及雕塑等）施工单位做好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

(10) 苗木的选择：重要乔木及胸径 18CM 以上乔木选择需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选定，打上标记：18CM 以下乔木需根据图片和规格标准严格甄选树形优美、枝条伸展的，拍照供甲方工程师确认。所以到场苗木均为全枝全冠，不得断梢；重要骨架不得折断；土球完整。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下车栽植。

(七) 室内全彩显示屏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1.25mm；不接受 OEM，设备进场前需提供品牌和生产厂商证明文件，经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拼接尺寸约为 4 平方米，显示尺寸为 1.5 米*2.667 米（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安装环境提出优化方案，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前维护；

(3) 表面贴封装技术：采用东山精密或国星或宏齐灯珠 SMD 金线封装工艺，设备进场前应当提供灯珠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4) 具备自动辅热除湿系统；

(5) 配套投屏控制器、播控系统（含播控软件）、视频处理系统、PLC 控制系统、网络交换机等设备；

(6) 具有远程控制和现场信息回传报警功能，如对烟雾、温度、电压电流等感应和报警，设备进场前应当提供能力证明文件及生产厂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7) 含墙面装修、LED 屏外包边装饰等；

(8) 含钢结构制作、支架等安装调试（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安装环境提出钢结构设计及施工方案，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9) 配套配电柜，柜内元器件全部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设备进场前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等产品，通过 CCC 认证，设备进场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安装环境提出供电实施方案，经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10)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三、东湖闸技术要求

场地位于霍邱县城东湖闸周边，本次设计对城东湖闸周边设施进行完善。

1、设计依据

- (1) 《六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TBJ10--95。
- (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4)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
- (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6)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8)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10) 《霍邱县总体规划》2012-2030
- (11)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 (1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施工图说明：

本工程包括：土方平整、铺装工程、闸口封堵设计、种植设计。

(1) 土方平整：

①土壤应抽样化验，化验结果须符合下列要求：全盐含量小于 0.3%，PH 值 6.5~8.5，土层容重不超过 1.45g/cm³。

②地形塑造应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地形情况进行施工，在满足图纸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土方的重复调整。如现状地形与图纸差距较大，与设计及甲方联系现场解决。

③种植施工前土地表面平整，保证没有陡坡及积水点。

(2) 铺装工程：

①本工程铺装设计包括步道砖铺装、大理石铺装、阶梯。

②步道砖、大理石及侧石规格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规格选用，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规格，应及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联系出具变更手续。

③步道砖、大理石选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35Mpa，抗折强度应不小于 6Mpa，吸水率应不大于 8%。

④铺装基层应符合设计标准，相关材料进场应有产品合格证及化验单。

⑤步道砖及大理石铺设完毕后，应需校验及填缝，已确保稳固及美观。

⑥未尽事宜参考施工图及相应现行的国家规范。

(3) 闸口封堵设计：

本工程钢结构材料应遵循下列材料规范：

①《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②《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

③《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螺栓连接副技术条件》(GB3632~3633)

④《熔化焊用钢丝》(GB/T14957-94)

⑤《埋弧焊和电渣焊用焊剂》(GB/T5293-2018)

⑥《埋弧焊用热强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

(GB/T12470-2018) ..

⑦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5117-2012

⑧《热强钢焊条》(GB/T5118-2012)

3.1 本工程钢材及连接板件均采用 Q355B 级钢。

3.2 钢结构制作与加工：

钢结构构件制作时，应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进行制作。

所有钢构件在制作前均放 1:1 放施工大样，复核无误后方可下料。

钢材加工前应进行校正，使之平整，以免影响制作精度。

3.3 焊接时应选择合理的焊接工艺及焊接顺序，以减小钢结构中产生的焊接应力和焊接变形。

3.4 高强螺栓. 螺母和垫圈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699-88) 中规定的钢材制作。

3.5 钢结构涂装：

除锈：除镀锌构件外，制作前钢构件表面均应进行喷砂（抛丸）除锈处理，不得手工除锈，除锈质量等级应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防腐涂层：底漆二遍，银色防锈漆，涂层厚度 65~80 微米；面漆二遍，灰色醇酸调和漆涂刷，涂层每层厚度 60~80 微米；防腐涂料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125 微米。

下列情况免涂油漆：

(1) 埋于混凝土中。

(2) 与混凝土接触面。

(3) 将焊接的位置。

(4) 螺栓连接范围内，构件接触面。

3.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及相应现行的国家规范。

(4) 种植设计

4.1 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

材料应健康、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根系发达、生长茁壮，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4.2 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的规定；严格按苗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优美的苗木，苗木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的单干苗木，乔木的分枝点应不少于四个，树型特殊的树种，分枝必须有 4 层以上。

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同种苗木的规格大小应统一。丛植或群式种植的乔灌木，同种或不同种苗木都应高低错落，充分体现自然生长的特点。孤植树应选种树形姿态优美、造型奇特、冠形圆整耐看的优质苗木。整形装饰篱木规格大小应一致，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起伏有致。分层种植的灌木花带边缘轮廓线上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形流畅，外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

4.3 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杂草不得超过 5%。草块土层厚度宜为 3~5cm，草卷土层厚度

4.4 种植前土壤处理：

(1) 种植前对该项目的土壤理化性质化验分析，该原状土壤为盐碱土，应采取先进的排盐技术，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方法包括：铺设排盐淋层，地下盲管排盐，根据种植区域的不同更换不同厚度的绿化种植土。

(2) 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5	60	90	150

(3) 种植地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均应根据设计规定，采用客土或采取改良土壤的技术措施。

(4) 绿地应有自然坡度。对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 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5 种植穴、槽的挖掘：

(1) 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2) 种植穴、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种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应标明边线；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株距时，应与甲方及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

(3) 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一下要求：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cm)：		
冠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80	50—60	60—80
100	60—70	70—90
200	70—90	90—110

绿篱类种植槽规格(cm)：		
苗高[深×宽 种植方式]	单行	双行
50—80	40×40	40×60
100—120	50×50	50×70
120—150	60×60	60×80

在土层干燥地区应于种植前浸穴。挖穴、槽后，应施入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基肥。

4.6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1) 灌木及藤蔓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带土球或湿润地区带宿土裸根苗木及上年花芽分化的开花灌木不宜作修剪，当有枯枝、病虫枝时应予剪除。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量疏枝。对嫁接灌木，应将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分枝明显、新枝着生花芽的小灌木，应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苗圃培育成型的绿篱，种植后应加以整修。

(2) 苗木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1cm。修剪直径2cm以上大枝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4.7 树木种植：

应根据树木的习性和当地的气候条件，结合施工时间。尽量在最适宜的种植时期进行种植。

(1) 种植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种植绿篱的株行距应均匀。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树干大小搭配均匀。在苗圃修剪成型的绿篱，种植时应按造型拼栽，深浅一致。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珍贵树种应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和树根喷布生根激素等措施。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一致。竹类可比原种植线深5~10cm。

(2) 树木种植应符合下列要求：

树木置入种植穴前，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根系要求时，应修整种植穴。种植裸根树木时，应将种植穴底填土呈半圆土堆，置入树木填土至1/3时，应轻

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随填土分层踏实。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而后置入种植穴，填土踏实。绿篱成块种植或群植时，应由中心向外顺序退植。坡式种植时应由上向下种植。大型块植或不同彩色丛植时，宜分区分块种植。

(3) 落叶乔木在非种植季节种植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苗木必须提前采取疏枝、环状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等处理。苗木应进行强修剪，剪除部分侧枝，保留的侧枝也应疏剪或短截，并应保留原树冠的1/3，同时必须加大土球体积。可摘叶的应摘去部分叶片，但不得伤害幼芽。夏季可搭棚遮荫、树冠喷雾、树干保湿，保持空气湿润；冬季应防风防寒。

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种植裸根树木应采取根部喷布生根激素、增加浇水次数等措施。针叶树可在树冠喷布聚乙烯树脂等抗蒸腾剂。

对排水不良的种植穴，可在穴底铺10~15cm砂砾或铺设渗水管、盲沟，以利排水。树木种植后作浇水、支撑固定等处理。

种植胸径5cm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支柱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夹垫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4.8 草坪种植：

草坪种植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地形选择播种、铺砌草块和草卷等方法。种植的适宜季节和草种类型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冷季型草播种宜在秋季进行，也可在春、夏季进行。

(2) 铺砌草块或草卷，温暖地区四季均可进行，北方地区宜在春、夏、秋季进行。

第6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经承包人申请,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40% (承包人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 按工程进度支付, 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质量保证金为完工结算价的 3%, 在本工程结算支付前采用转账的方式缴纳或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签约时填入)

1.1.2.5 设计人：(签约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签约时填入)。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签约时填入)。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或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当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执行行业或地方标准。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约时填入);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签约时填入);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签约时填入);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 (签约时填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签约时填入具体地址);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约时填入)。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签约时填入具体地址);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约时填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采购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供应商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充分踏勘现场, 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仅提供现场已具备的条件。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 11. 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所有。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 11. 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采用。

2. 采购人

2. 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签约时填入)；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入)；

职 务：(签约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入)。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引点，接引点为踏勘现场时的现有条件，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引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

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开工前一周由供应商自行接引，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竣工图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2)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接受采购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签约时填入)；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约时填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约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约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入)；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约时填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响应文件承诺时间（或每月满勤不少于22天）。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天至10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

(2)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停止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退场通知后 7 日内将全部施工人员与各种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同时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投标响应与实际进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同一人，且在响应阶段、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中均不得变更。如果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工程已开工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停止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退场通知后 7 日内将全部施工人员与各种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同时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开工前，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挂靠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工程已开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停止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退场通知后 7 日内将全部施工人员与各种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同时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未经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后，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及时恢复原投标响应项目经理到位，该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 5 万元/次违约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停止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退场通知后 7 日内将全部施工人员与各种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同时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未经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主要岗位 3 人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停止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退场通知后 7 日内将全部施工人员与各种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
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同时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 天至 10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0.2 万元/
人次.天的违约金。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10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0.5 万元/
人次.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后移
交。

3.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完工验收合格返
还。不按要求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不能完全履约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收
取单位：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收取单位为王家坝闸管理处、曹台闸管理处、东湖
闸管理处。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采购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采购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延期。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于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 (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3) 国家或项目属地政策变化影响施工进度；
- (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实际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5)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均需要报送样品，重量或价值较大的可以约采购人共同考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供应商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符合规定的程序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关于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其他约定:

(1) 属于设计错误、业主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变更, 应补偿供应商费用和工期延长;

属于供应商施工过程、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原因造成变更,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全部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止，材料单价平均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2)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 除不可抗力和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采购人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担保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抵押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供应商应于申请工程项目支付款时向采购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采购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40%（承包人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质量保证金为完工结算价的 3%，在本工程结算支付前采用转账的方式缴纳或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国家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采购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本工程结算支付前采用转账的方式缴纳或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同 15.2 缺陷责任期。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签约时填入)。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同通用条款外,并另按 1~3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应付工程款利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延误期间的工程款利息,采购人不予承担)。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签约时填入)。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担供应商相应损失。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供应商相应损失。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供应商相应损失。

(7) 其他: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签约时填入）。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签约时填入）。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约时填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供应商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
- 2、必须达到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3、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二) 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操作程序，确保当天工完场清，责任区材料堆放整齐、环境安全整洁。
-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不发生人身伤亡、机械、火灾事故。
- 3、因工违章受伤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接受甲方人员调查，24 小时后补报，不予受理。在工地以外，非甲方安排的作业，出现事故时，甲方不予受理。
- 4、乙方违反协议造成事故时，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三、具体要求

- 1、遵守工作时间，有事请假，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奉公守法，能吃苦耐劳。
- 3、努力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精通安全技术操作要求，熟悉项目部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 4、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按章办事。遇险情要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6、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在

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具，不擅自拆改任何安全技术设施。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 7、不擅自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 8、认真执行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
 - 9、讲究卫生，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 10、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所有电力加热器。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流氓行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先把身份证复印件交安全部备案，并且接受安全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 14、严格遵守施工定额，照合同办事，严禁在结算工资时无理取闹及乱投诉等现象。
-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罚款或者令其停止上班，情节特别恶劣的清退出施工现场。
- 1、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
 - 2、违章违纪较多，经教育指出后不改者，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评比、达标的。
 - 3、擅自使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设备而造成事故的。
 - 4、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及不遵守规章制度的。
-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一式两份，各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

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已标价报价清单
- 5、磋商响应表
- 6、人员配备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资格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的总报价,工期:45日历天,承诺服务质量均达到合格的标准。

2.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响应费用。

4.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们承诺在在合同规定的总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分项报价: (1) 王家坝闸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曹台闸人民币大写: 小写: (3) 东湖闸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1.第一次报价减去最终承诺报价再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合同价格按照总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分项报价单价。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1.本页《最终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分钟 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或最终报价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报价、服务，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解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质疑、投诉、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建议不超过 2 页）。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 4 章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5 磋商响应表

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2	付款响应	满足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3	质量要求	满足第 5 章发包人要求		

供应商公章：

6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证（如有）	岗位证书号（如有）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及岗位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7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资格承诺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如有）

(2) 供应商资格承诺

致 (采购人) :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5)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淮河局蓄滞洪区水闸维修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非“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认可为监狱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非“监狱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_____

备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 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第 8 章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本次采购工作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采购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2-3837369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552-3080018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3 日